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Sub.1/58/AC.2/4 *
31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
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6年8月8日至11日

审查当代形式奴役方面的事态发展和防止
并制止一切当代形式奴役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 根据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包括小组委员会在内的人权委员会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由人权理事会承担。因此，小组委员会向前人权委员会报告的文号序列 E/CN.4/Sub.2/_，自 2006 年 6 月 19 日起，改为文号序列 A/HRC/Sub.1/_。

GE. 06-13176 (C) 110806 150806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对一份普通照会所作的答复进行总结摘要后编写的，该普通照会曾送交给各国政府和相关政府间机构及非政府机构，请其依照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5/29 号决议就各种有关奴役问题提供资料。所收到答复载有关于为解决诸如人口贩运、对儿童性剥削以及强制劳动等类似奴役做法所采取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的资料。

在其起草这一报告之时，已收到来自 13 个国家、4 个国际组织和一个非政府组织的答复。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4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4 - 42	4
阿尔巴尼亚.....	4 - 5	4
哥伦比亚.....	6 - 7	4
古 巴.....	8	5
爱沙尼亚.....	9 - 11	5
危地马拉.....	12 - 13	5
黎巴嫩.....	14 - 16	6
毛里求斯.....	17 - 19	6
墨西哥.....	20 - 25	7
菲律宾.....	26 - 28	8
葡萄牙.....	29 - 34	8
俄罗斯联邦.....	35 - 38	9
西班牙.....	39	10
斯洛文尼亚.....	40 - 42	10
三、联合国机构收到的资料.....	43 - 51	1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3 - 45	10
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	46 - 48	1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49 - 51	11
四、从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资料.....	52	1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52	12
五、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53 - 54	12
城市司法.....	53 - 54	12

一、导 言

1. 根据其题为“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2005/29 号决议，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决议转发至各国、国际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并将所收到信息资料反馈给工作组。

2. 根据这一决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提出请各国政府和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

3. 本报告载有截至 2006 年 7 月 10 日收到答复的内容提要。

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资料

阿尔巴尼亚

4. 阿尔巴尼亚政府报告称 2005/2006 年期间在人口贩运领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特别是通过了一项打击贩运儿童行为的国家战略并设立了一个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委员会。

5. 该国政府还回顾指出，过去已就这一问题采取过行动。例如，阿尔巴尼亚批准了《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并通过一项关于贩运人口行为的国家战略。

哥伦比亚

6. 哥伦比亚政府回顾说，国家宪法禁止奴役，而且 2001 年哥伦比亚刚刚纪念过废除奴役法律 150 周年。哥伦比亚当局认识到新形式奴役方面的发展，并采取了一些举措打击这些现象。1996 年成立了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机构间委员会。这一委员会的职责是审议现行政策并提出建议，为预防和禁止对妇女和儿童的剥削、虐待及性贩卖制定一项连贯和系统的政府政策。

7. 哥伦比亚就贩卖问题通过几项法律。最近的 2005 年 985 法律规定，一个人如犯有人口贩卖罪，可被判处 13-23 年徒刑。此外，法律规定，受害人的同意并不免除肇事者的刑事责任。法律还预期将就贩卖问题通过一项包括以下内容的公共政策：预防措施、对受害者的保护与援助，加强调查与司法程序。法律还设立了打

击贩卖人口的机构间委员会(原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机构间委员会)。这一委员会是政府的磋商机构，并且协调国家在打击贩卖方面采取的行动。

古 巴

8. 古巴政府在答复中回顾说，已经批准《禁奴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此外，据说古巴不存在诸如强制劳动、贩卖人口、强制婚姻、童工或性奴役等当代形式的奴役问题。该政府说，年龄不满 17 岁的儿童不允许工作，由于不能学习而进入劳力市场的 15 岁和 16 岁青年人除外，而且他们需要得到培训。该政府还报告说，古巴进行了一系列活动，纪念大会宣布 2004 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国际年。

爱沙尼亚

9. 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爱沙尼亚政府回顾说，内务部长和司法部长于 2005 年 8 月宣布，打击有组织犯罪，尤其在贩卖人口方面是警察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优先事项之一。

10. 2006 年 1 月，政府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这一计划侧重于预防、起诉、报告和对受害人的保护。当局强调在打击贩运中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并表示爱沙尼亚派代表参加了北欧和波罗的海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组。

11. 该政府还表示，打击涉及儿童的犯罪是警察在 2006 年的优先工作项目之一，并提到保护儿童权利的若干法律。尤其是刑法第 173 条规定，“出售或购买儿童可被处以 1-5 年徒刑……”。

危地马拉

12. 危地马拉政府说，已意识到该国存在诸如贩卖人口——尤其是儿童——的做法并提及该国的特定地理位置促使走私组织网将该国作为向大陆北部运送移民的过境国，以及运送其他移民的目的地。

13. 该政府报告说，正在作出重大努力打击这些非法做法。2001年，当局通过了禁止对儿童性剥削的全国行动计划。包括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在内的“协调组”负责其实施。这一机制促进了预防、保护和刑事诉讼方面的行动。2004年，通过了一项充分保护儿童的综合公共政策，目的在于创造必要条件让现在和将来的儿童能够尊严地生活。政府还谈到其他机构在打击贩卖方面的行动，特别是民间社团和监察员为儿童和移民采取的行动。

黎巴嫩

14. 黎巴嫩政府指出，公安司通过了一系列程序以保护该国领土上的合法和非法移民。尤其正在就人口贩运网络进行调查。政府当局还通知所有人不得收留和雇佣非法移民。

15. 公安司于2005年1月12日与卡里塔斯黎巴嫩中心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为贩卖人口的受害者提供住所。向全体民众也提供了关于国内工人权利的资料。

16. 当局还强调说，将为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而且将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在贩卖人口方面进行具体培训。

毛里求斯

17. 毛里求斯政府在其答复中提到儿童的具体情况。在这方面，毛里求斯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该国也是《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签署国。1994年颁布的《儿童保护法》就贩运和拐卖儿童的所有案例作出具体规定。打击对儿童商业和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已经通过。

18. 关于妇女问题，毛里求斯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签署《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男女平等与发展宣言》以及关于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儿童暴力行为的增编。

19. 此外，毛里求斯还加入《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强迫劳动公约》、《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墨西哥

20. 墨西哥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了一份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5/2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内政秘书通过全国移民协会并且与联邦、国家和市各级机构的合作率先打击非法人口贩运。为防止和打击特别是移民方面的人口贩运，全国移民协会在国家一级领导着移民管制小组委员会。从事不同领域安全工作的各个机构参与这些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政府还加强了对墨西哥领土主要入境点的控制。2005 年 8 月，墨西哥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修订了禁毒合作协议，计划用 820 美元协助打击墨西哥境内的人口贩运活动。

21. 关于贩运没有证件之人的问题，当局报告说全国移民协会积极参与关于安全与治安的打击偷运者(和贩卖者)行动举措。

22. 2004 年 4 月，墨西哥政府和危地马拉政府签署一项就两国边境保护贩运受害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谅解备忘录。2005 年，与萨尔瓦多政府签署一项类似协定。墨西哥还同国际迁徙组织合作向人口贩运中的妇女受害者提供援助。

23. 墨西哥还参加制订了《美洲促进和保护包括移民工人及其家属在内的移民人权方案。

24. 就保护儿童而言，该政府通过了一项防止和消除对儿童性剥削的全国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的目的是推动各项政策和措施，由政府以及公共和私人机构和民间社团组织分级参与并与国际机构合作防止和保护儿童成为性贩运受害者。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在以下领域进行了各项活动：信息与意识的加强；法律框架的协调与管理；对受害者的直接援助和机构的加强。

25. 在剥削劳动力的领域，墨西哥制定了防止和打击剥削童工的方案。例如，预防和打击劳动力剥削的全国方案预示着促进工作领域平等的各项活动以及提高意识的各项活动。这一方案也预示着加强机构活动和加强法律框架与调查程序。

菲 律 宾

26. 政府在其答复中回顾说，已于 1926 年和 1953 年加入《禁奴公约》，并已批准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政府还表示根据国内刑法制度，奴役和劳役均要受到处罚。

27. 关于人口贩运的问题，政府说反贩运法于 2003 年通过，而且在司法部和社会福利与发展部的领导下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理事会已制定一项综合一体化方案，预防并禁止人口贩运、颁布规则与条例并监测法律的实施。去年，第一次有三人因人口贩运被定罪。

28. 政府还谈到菲律宾海外就业管理署方案，其作用是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在学校和大学举办就业前情况介绍讨论会、维持人口贩运数据库并组织社区教育方案。

葡 萄 牙

29. 葡萄牙政府在其答复中回顾说，葡萄牙已于 1869 年废除奴隶制，而且葡萄牙是若干禁止奴役的国际文书的缔约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1999 年)《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关于禁止强迫劳动公约(1930 年)；国际劳工组织第 105 号关于取消强迫劳动公约 (1957 年)。

30. 政府还回顾说，根据刑法，奴役罪明确可判处 5-15 年徒刑。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可判处 2-10 年徒刑。部长理事会于 2006 年 4 月通过了一项对贩运条款作出若干修订的法案，并将提交议会通过。法案拓宽了对贩运的实际定义，以使法人可就诸如奴役和人口贩运等罪行提出起诉。

31. 关于对受害人的保护，政府报告说，93/99 号条例保证对涉及人口贩运起诉中证人的保护。保护措施适用于意识到相关行动的任何人，包括受害人自己。244/98 号法令表示在调查诸如人口贩运等有组织犯罪活动进行合作的外国人可能免除申请居住许可的签证要求。

32. 当局还提到 2005 年 9 月开始的卖淫和妇女贩运方面一个试点项目，其目的是增强了解和进一步调查贩运妇女现象并向受害者提供帮助。

33. 作为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葡萄牙参与了欧盟制定的关于儿童贩运和性剥削的若干方案，诸如 STOP 和 STOP II。

34. 葡萄牙还签署了一些合作协议，与若干国家在贩运人口相关问题上进行合作。

俄罗斯联邦

35. 政府回顾说俄罗斯联邦是以下各项国际文书的缔约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劳工组织第 182(1999)号《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36. 关于贩运问题，政府报告说，俄罗斯法律中目前没有保护贩运受害者权利的特别规约。但是，政府已签署一系列双边协定和国际协定，其中载有防止人口贩运的条款，而且俄罗斯行政和刑事将人口贩运中的一些因素以及一些特定行为界定为刑事犯罪。此外，新的刑事诉讼法对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权利或掌握此类犯罪活动信息之人的权利作有规定。

37. 俄罗斯社会福利办事处开设了一些危机中心，向生活在困难状态中或经历暴力事件的成人与儿童提供心理、法律、医疗、教育和福利服务。

38. 政府还提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04 年 12 月所作访问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行为问题特别代表于 2005 年 6 月所作访问。

西班牙

39. 西班牙政府在其答复中回顾说，该国宪法保护《禁奴公约》中所提各项标准，尤其是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不受暴行和非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当局回顾指出，保护这些权利的是一个独立司法系统，外加监察员、宪法法庭和欧洲或国际申诉庭。

斯洛文尼亚

40. 斯洛文尼亚政府报告说，该国是以下各项公约的缔约国：《禁奴公约》、《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41. 斯洛文尼亚法律中包括有关于贩运人口、通过卖淫的奴役和剥削做法刑事犯罪的具体规定。

42. 政府还提供了 2002-2005 年期间人口贩运的一些统计数据。例如在 2005 年，人口贩运方面有 3 起起诉案件，而奴役方面有 4 起。2004 年，只有一起人口贩运案和两起奴役案。

三、联合国机构收到的资料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回顾说，对难民的保护是保护人权的一种具体辅助形式，只是在原籍国的国家保护失效时才发挥作用。难民专员办事处主张通过一种基于权利的综合办法对付当代形式奴役方面的挑战，并强调指出，在对贩运和其他极端形式的剥削作刑事定罪的同时，必须设立有助于保护受害者的机制，包括申诉庇护的渠道。

44. 难民专员办事处还提到最近发布的人口贩运问题指导原则，这一指导原则主要涉及对人口贩运受害人难民地位的确定。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就各国的不推回义务制定明确标准将有助于在一个人如被送回另一国家面临可能沦为当代形式奴役受害人的切实风险案例中，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

45. 难民专员办事处指出迁徙和庇护正在更加错综的交织在一起。难民专员办事处还表示关注，全球范围内各国的做法尚不足以有效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

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

4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阐明了人口贩运与现代形式奴役之间的联系，然后详细提出了打击人口贩运的办法。该组织鼓励对贩运作出多学科综合反应，包括致力于其历史、法律、政治和社会文化等各方面。教科文组织倡导各方批准并实施目前关于防止贩运和保护受害者的各项国际文书。就人口贩运的社会文化方面，教科文组织表明，贩运者利用诸如伏都教仪式等传统信念和做法收服其受害人。教科文组织强调说，处理此类文化方面问题的难点在于为防止人口贩运作出符合文化习惯的反应。

47. 教科文组织的贩运项目有助于推动关于人口贩运数据的系统化和分享。而且为消除知识与政策之间的差距，教科文组织在搜集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最佳做法，以通过创新和成功经验激励政策制定者。

48. 教育组织还提到其最近出版物非洲次撒哈拉地区的贫困、性别和人口贩运：重新思考迁徙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4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的管理人回顾说，该办事处对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十分关注。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前两届会议提供了服务，并已搜集和分析了关于各缔约国执行这些公约的资料。

5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报告说，在公约缔约国大会的第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工作组，负责《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所涉领域审议技术援助需求，就优先问题提供指导并协助调动资料。

四、从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资料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52.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指出该组织并不从事当代形式奴役方面的任何具体工作，同时谈到该组织内部人权方面的新的事态发展。发展援助委员会的管理网络正在努力促成各捐助方就将人权更为系统的纳入发展的原因和方式达成一致意见。此外，在事实基础上评估人权和民主施政的工具、方法和概念框架的“通过报告和分析评价施政的方法和工具”(Metagora)项目可将当代形式奴役纳入其今后工作的潜在领域。

五、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资料

城市司法

53. 该组织解释了卖淫与人口贩运/当代奴役之间的联系。对城市司法而言，政治压力与历史偏见造成了卖淫和人口贩运之间的错综复杂关系。该组织认为，没有什么迹象表明对性工作刑事定罪的增加会减少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走私案件数量。该组织争辩说，将性工作的定义等同于人口贩运就否定了性工作作为一种自愿选择的职业，增加对性工作的刑事定罪并涉及不利工作条件的进一步恶化，从而伤害到性工作者。

54. 城市司法还公布了根据对 52 名性工作者的采访所编写的纽约移民性工作者研究结果。38% 的接受采访者在采访时没有任何身份证，也不具备任何法律地位，而 57% 在美国开始性工作时没有移民身份。国外出生的被采访者有 38% 称，她们在移民到美国之前便已开始从事性工作。报告最后得出结论，虽然人口贩运是一个严重问题，但这一问题并未影响到所有移民性工作者。

-- -- -- -- --